

6.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6.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16号和38/11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⁸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⁷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¹⁸⁷的现况的报告，¹⁸⁶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¹⁸⁷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工作，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⁸⁸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报告的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¹⁸⁶A/39/461。

¹⁸⁷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⁸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 1和2)。

3.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应要求提供资料；

4. 鼓励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了报告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5.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已派遣了专家为其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帮助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并希望这两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6.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8.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0. 期待秘书长的报告，这份报告是为便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理事会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将进行的审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内容讨论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及其他按照人权领域现行国际文书设立的机关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1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9号决议中的决定，即在其1985年第一届

常会较早阶段进行审查工作，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讨论这一重要事项；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亜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3. 再度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多加宣传，并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它们的职责；

14. 促请秘书长如大会第 37/191 号决议所指示的，继续加速出版装订成册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从其第一届会议开始；

1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它们的职责。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37. 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亜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亜议定书¹⁸⁹的想法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437 号决定和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2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亜议定书的想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19

号决议¹⁹⁰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¹⁹¹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²

1. 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亜议定书草案的想法；

2. 请有能力这样作的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助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3.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4.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38. 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4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7 号决议，

考虑到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大会有权通过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因此应可对各公约的实质性规定和缔约国的报告义务作为一个整套系统的执行情况进行一般观察，

认识到履行报告义务是缔约国在协助评价其遵守义务情况方面提供合作的一项基本要素，

铭记讨论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秘书长的报告，¹⁹³

¹⁸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¹⁹⁰ 参看 E/CN.4/1985/3-E/CN.4/Sub.2/1984/43，第十八章，A 节，第 1984/7 号决议。

¹⁹¹ A/39/535。

¹⁹² A/38/393。

¹⁸⁹ 参看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